檔號:PSC 0199 10
保存年限: 10

0192-4223

電子公文

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

裝 訂 線 2x

教育部 函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(甲)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
發文字號：台環字第0920036461號
附件：（活動申請表格．DOC、補助處理原則．DOC，共二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」及申請表各乙份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單位檢附公文含計畫書及申請表各十份，於九十二年四月七日下午五點前截止收件（請郵寄或逕送至本部環保小組，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三樓）。以收件時為準，非以郵戳為憑，逾時送（寄）達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請表格請逕行上網（http://www.edu.tw/電子公告）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行政院新聞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部屬館所、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等民間團體

副本：本部公報室、國會聯絡組、社教司、訓委會、顧問室、環保小組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（02）33437894
聯絡人：胡韻芳
聯絡電話：（02）33437898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

P20319

擬：
一、本文擬於文件公告系統，公告合校各單位。
有意申請者，請於四月五日逕送本組。
二、呈閱後文存。

副教授兼組長 蔡勇斌

組員 何芬娟

92年3月17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1982號

92年03月17日 10時19分49秒

I-1+[670A4DA12DB918BA]

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
台 91 環字第 91054868 號令發布
台環字第 0920023773 號令修正
（92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教育經費
分配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）

一、　目的：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加強整合及建立環境教育伙伴關係，鼓勵政府機關、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或基金會推動環境教育相關活動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　補助對象及範圍：

（一）政府機關（不含縣（市）政府）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政府立案之教育及相關非營利性民間團體或基金會，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或計畫者。每一申請單位，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（二）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範圍：例如生物多樣性教育、永續發展教育、綠色採購教育、節約用水教育、節約能源及非核家園教育、 生態保育教育、自然資源保育教育、特殊環境議題、實驗室減廢減量教育、地層下陷教育、動物保護教育、限用免洗餐具及塑膠袋教育等。

三、　補助活動類別：

（一） 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本部施政重點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。

（二） 經部（次）長指示或國會聯絡組交辦之重要案件。

（三） 與環境相關之研討會、觀摩會、廣播節目、電視節目、網路電子

報等。

（四） 國際交流之有關環境教育活動。

單一學校之校內環境相關活動，不屬於本補助範疇。

四、 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 公開徵求：主辦單位依本部訂定年度施政重點項目規劃主題公開徵求，應依本部規定時間提出計畫書。（占全年度補助民間團體預算百分之五十以上）

（二） 個案申請：主辦單位應於活動辦理時間三個月前檢具公文、申請書及經費預算表，向本部申請。

（三）急迫性或特殊性活動：至遲應於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政策交辦或急迫性計畫得不受時間限制。

五、補助原則：

1.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，申請補助案件，不予補助兼職酬金、內部場地使用費、行政管理費。
2. 補助經費限於經常性支出（不含資本門），凡講師鐘點費、研習手冊印製、材料費、租車費、國內差旅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所需之費用擇項補助；獎品、紀念品及制服不予補助。
3. 補助原則採部分補助為主，既核定為部分補助，除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，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；且不得以部分補助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。配合行政院、本部或相關部會環境教

育執行計畫政策，急需辦理之事項或邀請相關單位辦理之活動，可採全額補助，不受補助金額之限制。

4. 一般環境教育推廣活動，依場次、天數、參加人數之規模等，最高以補助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限。

5. 配合世界地球日、環境日或與政府機關共同分擔之大型環境議題相關活動，最高以補助新台幣三十五萬元為限。

6. 國際交流之學術性環境議題活動，依活動性質、參與國家及人數等，最高以補助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。

7. 本國主辦之屬國際性大型環境議題相關活動，不受補助金額之限制。

六、審查作業：

（一） 公開徵求：由本部業務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方式審議。

（二） 個案申請：由本部業務單位邀請二位以上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
（三） 政策交辦或急迫性計畫：得由本部業務單位逕依補助原則審議，免送部外專家書面審查。

（四） 審查原則：

1.活動計畫內容應符合本部施政目標。

2.計畫書應包含計畫名稱、主辦單位、辦理時間、辦理地點、對象及人數、目標或活動宗旨、活動內容（包括辦理方式、活動流程）、預期成果、經費總額、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及傳真、

聯絡地址，民間團體需檢附立案字號、成立宗旨及辦理相關活動之組織經驗與能力等相關文件。

3.計畫書內本部不列名為主辦單位或指導單位，以正視聽。

七、經費請撥：

（一）申請案獲准補助後，主辦單位向本部辦理申請撥款事宜，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執行。因故變更、延期者，應事先報本部核備；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取消活動者，應將補助款繳回本部。

（二）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事宜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，應適用該法之規定，並受本部之監督。

八、經費核銷及實施成果報告：

（一） 主辦單位如為實施校務基金之大專校院，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活動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備查；如有餘款，應按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計畫總額之補助比率繳回。

（二） 主辦單位如為非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或政府機關，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支出分攤表報本部核銷；如有餘款，應按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計畫總額之補助比率繳回。

（三） 主辦單位如為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非營利性團體，部分補助者免報本部核銷；全額補助者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原始支出憑證報本部核銷。如有餘款應按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計畫總額比率繳回，均需於成果報告中檢附收支明細報告表備查。

（四）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計畫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實施成果報告，依本部規定格式撰寫，報本部備查。

九、補助成效考核

（一）核定補助單位應於活動完畢一個月內（至遲於年度結束前），向本部辦理經費核銷及提出實施成果報告，成果報告資料將作為下年度審查之參考。

（二）本部為瞭解活動辦理情形，得視需要派員至研討會、觀摩會訪視或參加檢討座談等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。

（三）未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者，停止補助三年。

第一頁

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計畫申請表

(一)編號(本部填寫)			補助範圍：（例：生物多樣性）	
（二）執行機關			（三）協辦機關	
（四）機關負責人		電話：	傳真：	
（五）計畫聯絡人		電話：	E-mail：	
(六)計畫要點				
（七）申請本部補助經費金額	預算年度	（八）其他單位配合金額	經費來源	（九）總經費數
元	九十二	元		元
（十）教育部審核意見：				

計畫說明（本頁如不敷填寫，得另加扉頁）		
	（十一）計畫緣起	
	（十二）計畫目標及預期效果	
	（十三）過去計畫實施成效	
	（十四）本計畫之推廣及應用	
（十五）工作開始及完成日期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		

中華民國　　九十二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（申請表）

申請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主管（立案）機關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經費總額：＿＿＿＿＿＿元，申請金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元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（請註明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）

教育部：　　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○○○部：　　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

自籌款：　　元，□已有預算□參加者分擔□核定後另行等措

經費明細：

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	說明
（人事費原則不補助） 1.業務費： 2 雜支：（業務費 5% 計）				
本頁小計：新台幣				
合計：新台幣				
申請教育部補助項目：（請註明）				

（本頁如不敷填寫，得另加頁）

詳細計畫及說明書

（本頁如不敷填寫，得另加扉頁）